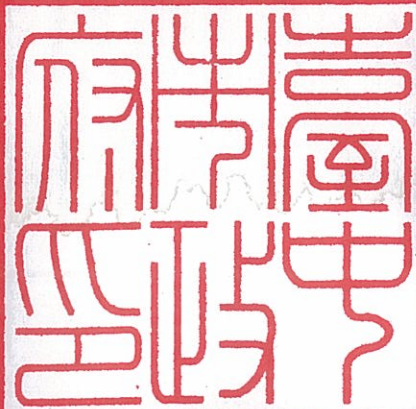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300364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工業區為排水道用地及道路用地等主要計畫案」(15M-99、15M-100)都市計畫(部分)樁位成果圖表，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及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03年3月4日起至103年4月3日止，計滿30天。
-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四、複測費用每一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 五、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胡志強